

股 本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並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20,000,000股 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2,000,000
[編纂] 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編纂] 股份將根據[編纂]發行(不包括根據[編纂]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hr/>	<hr/>
[編纂] 股份	[編纂]
<hr/>	<hr/>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並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20,000,000股 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2,000,000
[編纂] 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編纂] 股份將根據[編纂]發行(包括根據[編纂]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hr/>	<hr/>
[編纂] 股份	[編纂]
<hr/>	<hr/>

假 設

上文表格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a)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誠如下文或其他部分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編纂][編纂]第11.23(7)條，於[編纂]時間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保持公眾人士(定義見[編纂])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且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編纂]除外)。

[編纂]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合共[編纂]港元撥作[編纂]，向PRG Holdings作為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益及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 購股權計劃」。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0% (於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獲授權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根據(i)供股；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倘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授出任何特別授權；或(iv)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或[編纂][編纂]第23章項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安排因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予以削減。

股 本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回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該授權僅與於[編纂]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其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購回有關，且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編纂][編纂]規定作出。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 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回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大會

本公司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